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801-8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6年8月1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

2026年7月3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 碼
GEM 的特色	i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 言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股東週年大會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10
一般事項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801-802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核數師及(i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條」指組織章程細則之一項條款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05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該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不時變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舊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提呈普通決議案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釋 義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於聯交所回購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於2026年5月18日生效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執行董事：

姜天先生
張玉珊博士
蘇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先生(主席)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周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3)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出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核數師；及(ii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涉及(1)重選退任董事；(2)續聘核數師及(3)授出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包括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5日的公告，據此(其中包括)蘇磊先生(「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5日起生效。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至現時董事會的董事，其任期將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因此，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倘若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計祖光先生(「計先生」)、朱健宏先生(「朱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劉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計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朱先生及劉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建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滿意其表現。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而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原則及考慮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決定，並已適當考慮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考慮每名董事的不同專業知識、背景、經驗、技能及知識，並相信各董事均能為業務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且重選有關董事將令董事會更多元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相信，退任董事的學歷背景及經驗將能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及新視野，以確保其高效且有效地運作，並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見解。

董事會函件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準則，信納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力先生)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朱先生已確認(i)彼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而言均具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朱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在其擔任董事期間，他展現了就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意見及建設性見解的能力。儘管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多年的資歷，但他始終持續地從其其他經驗中汲取新穎的觀點、技能及知識。彼憑藉豐富才識、知識及經驗，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對董事會作出建設性及客觀貢獻，彼並未因長久服務年期而被視為降低其於管理層之獨立性。此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可能引致潛在利益衝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獨立判斷的財務或家庭關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相信，朱先生致力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將繼續保持獨立性。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所有退任董事。於2026年6月25日，董事會接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提名，並建議蘇先生、計先生、朱先生及劉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為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蘇先生為執行董事、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朱先生及劉博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擬續聘任栢淳為本公司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本集團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費用，預計約為74萬港元。該估計審計費用乃本公司與栢淳經審慎考慮及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作出的公允合理估計。該估計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審計的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此外，該估計審計費乃基於以下假設：本集團於2026年的業務及營運不會出現額外重大變動、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以及本公司將按審計所需提供及時及充分的協助與資料。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2,312,722股。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即股份發行授權)。假設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將為12,462,544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此外，本公司亦進一步建議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增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之新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發行授權(包括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按照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股份發行授權(包括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回購授權)。假設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6,231,272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回購授權倘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按照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回購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於GEM回購其股份：

- (i) 本公司建議回購之股份已繳足股款；
- (ii) 本公司早前已向股東寄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說明函件；及
- (i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且回購授權之有關文件已送交聯交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有關回購授權之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至2026年8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801-8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包括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列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即2026年8月1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刊載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包括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謹請亦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詮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謹啟

2026年7月3日

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蘇磊先生

蘇磊先生（「蘇先生」），41歲，於2026年1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約二十年工作經驗。蘇先生現時為北京我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職責為執行多個文娛行業的私募投資項目。蘇先生曾出任和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市場總監。

於2024年2月至2025年2月期間，蘇先生亦曾出任煜盛文化集團（一間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於2025年2月4日取消上市（除牌前之股份代號：1859））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3年12月至2017年8月，蘇先生曾在成都市城鄉房產管理局人事處擔任主任科員。自2006年7月至2013年12月，蘇先生曾在中國人民解放軍91024部隊任職。

蘇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軍醫大學的公共衛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4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的管理碩士學位。

蘇先生於2026年1月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2026年1月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將於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蘇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分12期支付及擔任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蘇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與現行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蘇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除以上披露者外，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蘇先生重選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先生

計祖光先生(「計先生」)，69歲，於2019年10月3日及2020年7月31日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主席」)，亦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其中包括由2012年8月起至今，計先生乃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星火」)之董事，而該公司由2019年3月起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1992年至2000年，彼分別擔任上海市郵電管理局之秘書及工程師。自2000年起，計先生擔任峻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物業發展項目之整體營運，並於物業發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03年，彼參與成立Shanghai Yintong及自此於擔保融資行業累積約九年經驗。

計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於2006年，計先生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高級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日期為2025年10月3日的續約委任函件，計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0月3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計先生任職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薪酬為每年78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計先生透過Plan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由計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持有本公司之10,000份購股權及本公司20,897股股份外，計先生未曾亦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計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計先生重選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61歲，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2008年12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8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由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及由2025年2月至2025年12月，朱先生為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5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朱先生一直／曾於下列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由2023年9月至2024年4月於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取消上市前代號：00988)
- 自2021年12月起於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512)
- 由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於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8)
- 自2016年11月起於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46)
- 自2011年10月起於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69)
- 自2009年5月起於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23)
- 自2007年4月起於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7)

朱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學會之會士。

朱先生與本公司於2024年9月21日簽訂續約委任函件，由2024年9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朱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朱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本公司預期朱先生將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之表現、朱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與現行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本公司之3,000份購股權外，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朱先生重選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予以披露。

劉翁靜晶博士

劉翁靜晶博士(「劉博士」)，61歲，於2019年6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劉博士自2017年7月起於張志宇律師行出任律師。彼於2004年5月至2014年6月為翁靜晶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劉博士於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獲頒授律師資格並於取得專業資格擁有逾二十年法律經驗。

劉博士於2001年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中國政法大學頒發民商法學博士學位。劉博士乃金錢村何東學校及何東中學之校董及數個機構及組織的法律顧問。

劉博士與本公司於2025年6月4日簽訂續約委任函件，由2025年6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劉博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博士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本公司預期劉博士將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劉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劉博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與現行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劉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博士重選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建議回購授權之決議案而發給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可回購之股份數目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2,312,722股股份計算，當中不含庫存股份，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本公司將回購6,231,272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2. 股份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並在該等股份回購結算後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為註銷而回購(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在市場上按市價轉售，為本公司提供資金，或為其他目的轉讓或使用，前提為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而且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

3. 資金來源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為回購授權項下之股份回購提供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立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聯交所回購股份。

4. 行使回購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公司法、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視乎在進行回購的有關時間存在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其以庫存股份持有。

就在聯交所轉售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得指示香港結算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表決；及(ii)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情況下，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力或收取任何權益(在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會遭暫停)。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且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該等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百分比將增加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持倉	股份數目	回購授權 獲悉數	
				現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行使時 之持股概約 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592,000	31.44%	34.93%
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Global」)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592,000	31.44%	34.93%
丁鵬雲先生(「丁先生」) (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好倉	26,467,291	42.47%	47.19%
Luu Huyen Boi女士 (「Luu女士」) (附註5)	配偶的權益	好倉	26,467,291	42.47%	47.19%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附註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2,132,363	35.52%	39.46%
李月華(「朱太」) (附註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2,132,363	35.52%	39.46%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Kingston」) (附註6)	持有保證權益股份的人	好倉	22,132,363	35.52%	39.46%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312,722股股份。
2.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Devoss Global及朱欽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evoss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Plan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皇都控股有限公司及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分別擁有的5,048,727股、332,800股、121,720股及352,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5. Luu女士乃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u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Kingston乃Ample Cheer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由朱太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ple Cheer及朱太被視為於Kingst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股東之現有股權，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性要約。然而，本公司不可回購股份致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減至25%以下。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12個月內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5年		
7月	1.182	0.647
8月	0.669	0.542
9月	0.605	0.542
10月	0.725	0.479
11月	0.563	0.394
12月	0.521	0.387
2026年		
1月	0.591	0.479
2月	0.563	0.443
3月	1.056	0.542
4月	0.957	0.563
5月	0.71	0.563
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8	0.465

* 價格已根據於2026年5月18日生效的股份合併進行調整，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舊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801-8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事項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蘇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計祖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朱健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劉翁靜晶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買賣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庫存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否則，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諮詢師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包括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適用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4(c)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擴大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至根據第5項決議案回購之股份數目

-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6年7月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8月1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向股東徵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2026年7月3日之通函附錄二。
5.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7.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至2026年8月3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釐定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3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8. 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9.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10.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面登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天先生、張玉珊博士及蘇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計祖光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力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刊載。